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20年4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417,269,077股認購股份。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417,269,077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7.08%；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認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9%。認購股份總面值（假設認購事項已全面完成）將為約41.7百萬港元。

待完成認購事項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29.4百萬港元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他認購開支後）將為約128.4百萬港元。預期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項及未來投資。

因完成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條件，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0年4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417,269,077股認購股份。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認購協議

日期： 2020年4月23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新疆博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的投資及管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待完成認購後，認購人新疆博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

- (i) 相等於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1港元；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08港元溢價約0.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認購費用）誠屬公平合理，切合現時市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待完成認購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29.4百萬港元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他認購開支後）將為約128.4百萬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307港元。

## 認購股份：

待完成達成下文所載之認購條件，認購人將認購417,269,077股認購股份。

417,269,077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7.08%；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認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9%。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約為41.7百萬港元。

## 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2020年5月12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份之上市地位未被撤銷，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繼續在聯交所交易（因認購協議而暫停股份交易以待作出公告之情況除外），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均未表示其基於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或因該等交易產生之理由而對本公司上市地位提出異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在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訂約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訂約各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認購事項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行為之申索除外）。

## 禁售期

認購人承諾如未獲本公司書面許可，認購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禁售期內任何時間減持認購股份及促使認購人股東減持其在認購人之權益或持有任何認購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 終止

倘認購人認為認購事項的成功將會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則可於訂立認購協議至完成日期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因完成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條件，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17,269,07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沒有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餘下一般授權為417,269,077股股份，因此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提供其他通訊網絡服務及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以及放債服務。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以達成任何未來發展及財務責任。認購事項亦為拓闊本公司集資渠道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誠如上文所討論，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高估計為最多約128.4百萬港元。於完成認購事項後，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項及未來投資。

但是，如果集團當前情況和業務計畫有任何的變化或出現任何其他潛在商業機會，認購事項的收益可能無法滿足公司資金全額需求。因此，董事會不排除於適當的籌資機會時公司將進一步進行債務和或股權融資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或其他第三方融資，作為支援集團未來的發展。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442,673,888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立即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認購事項已全面完成及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姜長青先生及其聯繫人 (附註1)	558,630,000	22.87	558,630,000	19.53
劉學忠先生及其聯繫人 (附註2)	211,758,000	8.67	211,758,000	7.40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200,540,000	8.21	200,540,000	7.01
程衛紅女士 (附註4)	169,545,000	6.94	169,545,000	5.93
陳小同先生及其聯繫人 (附註5)	242,021,300	9.91	242,021,300	8.46
程大同先生	56,661,459	2.32	56,661,459	1.98
李占青先生	35,632,849	1.46	35,632,849	1.25
承配人	-	-	417,269,077	14.59
公眾股東	967,885,280	39.62	967,885,280	33.85
<b>總計</b>	<b>2,442,673,888</b>	<b>100.00</b>	<b>2,859,942,965</b>	<b>100.00</b>



附註：

- (1) 該等股份包括(i)姜長青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之6,400,000股股份；(ii)姜長青先生之配偶郭阿茹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之10,195,000股股份；及(iii)姜長青先生透過其實益擁有100%之Bright Warm Limited間接持有之542,035,000股股份。姜長青先生是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 (2) 該等股份包括(i) China Fund Limited擁有之211,363,000股股份及(ii)華業國際有限公司擁有之395,000股股份。華業國際有限公司由Asia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及China Fund Limited各自由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由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分別擁有60.87%及39.1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被視為於China Fund Limited擁有的211,75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HNA Aviatio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實益擁有74.96%股權。HNA Aviatio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為海航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海航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海航旅業（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1.28%。海航旅業（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海航旅業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航旅業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69.96%並由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0%。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擁有50%。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基金會）擁有6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公司（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除外）被視為於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200,5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程衛紅女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衛紅女士被視為於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的169,5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包括(i)陳小同先生擁有之28,224,200股股份及(ii)北京星雲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星雲」）擁有之213,797,000股股份，北京星雲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小同先生最終控制的北京星雲清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6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小同先生被視為於北京星雲擁有約213,79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完成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條件，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惟(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於2019年5月2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禁售期」	指 完成日期後的6個月內；
各為一名「訂約方」或「訂約各方」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作為認購協議的訂約各方）；
「認購人」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2020年4月23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17,269,077股新股份，每股為一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所載之條件規限下以認購價認購合共417,269,077股認購股份之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子；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長青**

香港，2020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趙峰先生、計惠芳女士、劉建州女士、陳齊爭先生及劉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凌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李曉慧女士及滕訊女士。